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到监事张荣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张荣明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等职务。鉴于张荣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张荣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仍需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了张荣明先生的辞职申请，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时，经监事会审议，决定提名陈林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监事（陈林祥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陈林祥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陈林祥先生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建平先生的姐夫，除此之外，陈林祥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东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陈林祥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陈林祥先生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张荣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陈林祥先生的简历

陈林祥先生，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加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至 2013 年担任保洁队队长、物业管理部经理等职，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成都富森美家居投资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成都富美实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经理。